

浮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浮山县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要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医疗保障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主题教育深度融合，将其列为2024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健全完善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医保系统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和支部集体学习内容，推进全局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努力将法治融入到医保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在局党组（扩大）会议中安排“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议题，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持续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全社会法治意识，

形成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1. 周密安排部署。以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为主题的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利用医保政策培训、张贴海报、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制作小视频、集中宣传、医保专员下乡入户等方式，发放宣传彩页，面对面宣传医保政策，积极为群众答疑解惑，进一步扩大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等法规和政策的知晓面，营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良好氛围。

2. 强化监督检查。在全县开展了医保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年度考核、第三方检查、智能监控检查、全覆盖等检查，全面推进基金监管任务落实。今年截止到目前共处理定点医药机构 163 家次，追回基金总额达 7.57 万元，其中：基金本金 6 万元，违约金 1.57 万元，曝光 1 家，约谈 25 家次，有效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

3. 推动智能监管。一是充分发挥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作用。应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监管的准确度和可靠性，持续扩大应用范围和应用场景，实现全县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管数据审核全覆盖。二是强化精准整治。针对检查发现的疑似骗保线索，及时移交纪委监委。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法治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当前还存在着对法治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覆盖

面不够广的问题，普法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不够新颖，未能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普法宣传，普法成效不够明显，群众对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知晓率还有提升空间。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党组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党建统领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指导法治建设年度工作开展。局主要领导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着力解决法治医保建设相关问题，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年工作之中，与党建、业务等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在年度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中，着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与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制度建设、政策审核、基金监管、政务公开等医保法治专项工作，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

四、下一步打算

2025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治理能力，推动我县医疗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持续加强法治思想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深化医疗保障改革全过程、各方面。

(二) 持续推进医保法治环境建设。一是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提升医疗保障监管的法治规范水平。二是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促使定点医药机构自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三是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医保经办工作，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根据岗位需求进一步优化经办队伍结构、合理配置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履职能力水平。四是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工作程序和档案管理，落实内部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规。

(三) 做好医保普法工作。一是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医疗保障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发布政务信息，确保医保栏目内容充实、及时更新。三是创新医保法治宣传方式，根据热点焦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 加强医保法治队伍建设。一是开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工作，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二是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落实对违法责任的追究，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